

## 金門縣港務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副處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課長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技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
課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	
業務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,合併計給。)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室主任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二十四 (一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